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申請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 5 月

目 錄

壹、目的	1
貳、補助方式	1
參、申請對象	1
肆、實施期程	1
伍、實施辦法	2
陸、違規處理	8
柒、注意事項	8

附 錄

附錄 1：第 1 階段計畫申請

附錄 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彙整表	10
附錄 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計畫書	11
附錄 1-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營運計畫書	18

附錄 2：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附錄 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團隊彙整表	38
附錄 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39

附錄 3：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錄 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45
附錄 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46
附錄 3-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出計畫表	47
附錄 3-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48
附錄 3-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50
附錄 3-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51

附錄 4：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4-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54
附錄 4-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55
附錄 4-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57
附錄 4-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64

附錄 5：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錄 5-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72
附錄 5-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73
附錄 5-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75
附錄 5-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76
附錄 5-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獲補助創業團(公司)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77
附錄 5-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	78

附錄 6：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第 2 期補助款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6-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81
附錄 6-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82
附錄 6-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84

附錄 7：相關規定

附錄 7-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90
附錄 7-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	94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補助方式

近 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 6 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為原則，獲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第 2 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 25 萬元至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

參、申請對象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創業團隊至少 3 人組成，其中應有 3 分之 2 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應屆及前 4 學年度，**即 98 至 102 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碩博士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 5 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 三、申請限制：
 - （一）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且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 5 學年度畢業者。
 - （二）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申請時，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三）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肆、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

伍、實施辦法

一、申請作業

由學校統一彙整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並針對每一團隊提出育成輔導計畫書，檢送相關文件送達本署專案辦公室。

(一) 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檢附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送達本署指定專案辦公室(地址：10042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無學籍切結」之證明文件。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創業團隊彙整表 1 份(附錄 1-1)
2. 「育成輔導計畫書」(附錄 1-2)與「創業營運計畫書」(附錄 1-3)各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及電子檔各一份，「創業營運計畫書」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1) 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
- (4)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在校生)
- (5)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社會人士)
- (6)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7)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8)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9)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二、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20 頁，裝訂成冊。
- (二)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 創業營運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律四捨五入進位至新臺幣仟元。

(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請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編列。

(五)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

三、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前公告為原則。

(二) 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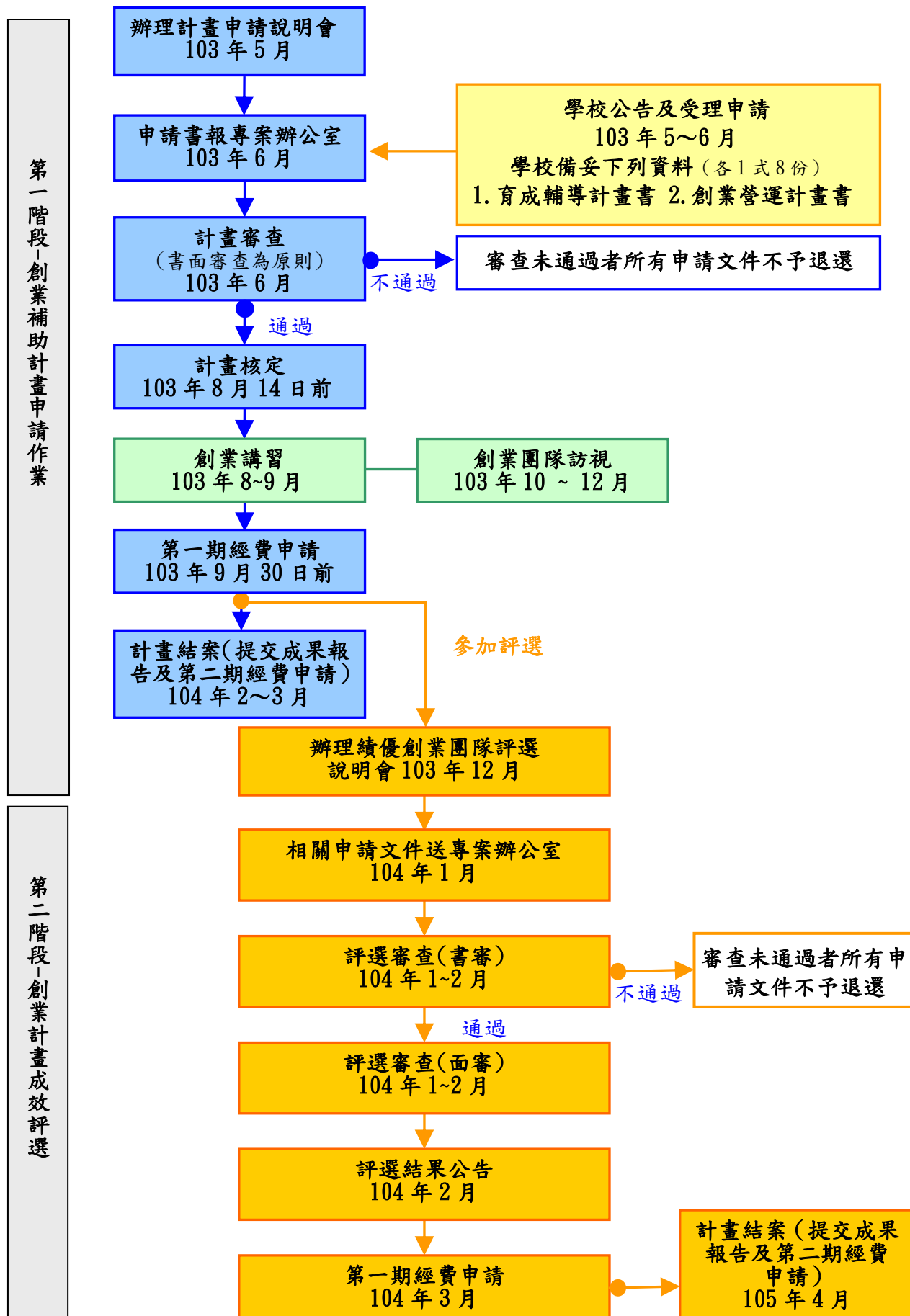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2. 計畫目標。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6. 預期效益。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 3 分之 1 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四) 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25%	1.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團隊創業學習與技術開發經驗 (20%) 2.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
2	計畫目標	10%	1. 創新性、重要性 (4%) 2.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3%)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17%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2. 創新性、重要性 (6%)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8%)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19%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4%) 2. 創新性、重要性 (10%)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5%)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22%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
6	預期效益	7%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4%)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
合計		100%	

(五) 審查作業流程



四、經費

(一)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同時應編列至少 30% 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 70 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 經費核撥

1. 第 1 階段補助款分 2 期核撥：

(1) 第 1 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35 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 25 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附錄 3-1)
-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附錄 3-2)
- D.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附錄 3-3)
- E.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3-4)
- F.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附錄 3-5)
- G.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附錄 3-6) 無則免附

(2)第2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15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5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10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4-1)
- C.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4-2)
- D.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E.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4-3與4-4)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F. 學校支用憑證「**正本**」及團隊支用憑證「**正本**」(若團隊憑證因故無法提供正本,可以影本代替,惟每張憑證上需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說明,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 第2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補助款分2期核撥:

(1)第1期: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60%補助款。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附錄5-1)
- C.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5-2)
- D.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5-3)
- E.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5-4)
- F. 獲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影本(附錄5-5)
- G.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附錄5-6) 無則免附

(2)第2期：獲獎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40%補助款。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 6-1)
- C.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6-2)
- D.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E. 「績優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 6-3)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F. 學校支用憑證「**正本**」及團隊支用憑證「**正本**」(若團隊憑證因故無法提供正本，可以影本代替，惟每張憑證上需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說明，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各階段第2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四)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之總額，倘實際執行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相關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計畫變更作業

(一)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附錄 3-7、附錄 5-6)。

(二)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1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 2 階段，不在此限。

六、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 1 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 1 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 2 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陸、違規處理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計畫成效評選。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柒、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 6 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附錄 1、第 1 階段計畫申請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產業別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件數				
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製造業____件 服務業____件 文化創意產業____件		

註：計畫書封面、申請書(表)產業別均需一致

(育成單位章)



《封面樣式》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輔導計畫書

計畫期程：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團隊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書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編列

伍、附件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輔導計畫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申請書

計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 /顧問姓名		指導老師/業師 /顧問服務單位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畢業生 人 2. 在校學生 人 3. 社會人士 人 (不含顧問及業師) 總計 人
	計畫期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產業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育成輔導計畫書(封面米黃色, 膠裝) 一式 8 份(1 正 7 副) ☐ 育成輔導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1 份 附件 ☐ 創業營運計畫書 (封面米黃色, 膠裝)一式 8 份(1 正 7 副) ☐ 創業營運計畫書電子檔 (word 檔) 1 份		
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育成單位章)				

註：指導老師/業師/顧問不限 1 名

貳、計畫摘要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縣(市)			
專長領域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進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隊代表人			公司狀況	☐ 設立中 ☐ 未設立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縣(市)				
基本資料	一、團隊人數： 1. 畢業生_____人 2. 在校生_____人 3. 社會人士_____人（不含顧問及業師） 二、主要營業項目：				
輔導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 1 位

參、計畫內容

一、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二、預定工作項目

(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及相關技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例：

1. 協助創業團隊尋找資源：

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創投、商機媒合

2. 顧問諮詢服務

如：撰寫計畫書等…

三、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1. 完成 XXXXXXXXXXXX

2. 完成 XXXXXXXXXXXX

月次 工作項目	M1	M2	M3	M4	M5	M6
(1)						
(2)						
(3)						

四、預期成效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五、專家資歷及專長與創業團隊需求之關聯性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肆、計畫經費編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50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 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本署核定補助 為 元	
	代收款	350,000	1 隊	350,000	請明列團隊編列之代收款經費項目		
	小計						
雜支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 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 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伍、附件

請附上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此輔導計畫書的補充資料或證明

項次	附件名稱	頁碼	備註
1			
2			
3			
4			



《封面樣式》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20 頁，裝訂成冊，下列大綱供參考。

目 錄

營運計畫書摘要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 1 計畫申請表
- 附件 2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 附件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
- 附件 4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在校生）
- 附件 5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社會人士）
- 附件 6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附件 7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附件 8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
- 附件 9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附件 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計畫申請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畢業生 人 2. 在校學生 人 3. 社會人士 人 (不含顧問師及業師) 總計 人
團隊代表人		畢業學校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進駐育成單位				預計 進駐日期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職稱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公司設立狀況	☐ 設立中 ☐ 未設立				
申請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產業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 (500 字內)					
得獎紀錄		證明文件	☐ 獎狀 ☐ 獎盃 ☐ 其他_____		
			☐ 大會手冊、DM 等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隊數等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	工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2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注意：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畢業生

創業團隊名單					
畢業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身分資格	負責工作	聯絡資料（電話/E-mail）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在校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身分資格	負責工作	聯絡資料（電話/E-mail）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社會人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工作單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資料（電話/E-mail）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工作單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資料（電話/E-mail）

（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1/4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98 年 8 月之後者,方為 98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國內學歷：大學學歷或博碩士學歷)

(國外學歷：須加附辦事處簽證)

註：

1.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於 7 月 31 日前補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98 年 8 月之後者，方為 98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畢業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畢業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七)

※ 須簽名“及”蓋章



附件 4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在校生以碩博士生為限

Page : 1/4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在校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在校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七)

※ 須簽名“及”蓋章



附件 5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七)

※ 須簽名“及”蓋章

附件 6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籌備處：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 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代收款	人事費						本署核定補助為 元
	小計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 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 郵資等		
	合計			350,000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 7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 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保證計畫
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遵
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碩博士在校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章：(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創業團隊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團隊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3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三、創業團隊過去 5 年內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補助者，載明以下資訊（非本次補助提案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無”）。

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四、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審查小組，如經審查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創業團隊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創業團隊追償已撥付款項，創業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計畫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之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
 - (二)創業團隊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 1 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限期改善通知而未予改善者。計畫內容經審查小組核定變更或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因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三)創業團隊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審查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創業團隊代表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請黏貼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附錄 2、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附錄 2-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申請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校 輔 導 單 位 名 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單位)		
聯 絡 人	姓 名	辦 公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附錄 2-2

《封面樣式》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申請資料

評選類別：☐製造業 ☐服務業 ☐文化創意產業

學 校 名 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畢業生 人	
	(公司行號名稱)				2. 在校生 人	
團隊代表人姓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辦公電話	3. 社會人士 人	
					(不含顧問師及業師)	
					總計 人	
團隊成員姓名	1.		2.		3.	
	3.		4.			
進駐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申請評選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產業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						
指導老師、 業師或顧問	工作單位/職稱：					
	姓名：					
創業計畫成效評 選營運計畫摘要 (500 字內)						

(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第二部份：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請插入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封面及內頁範本



學校名稱: _____
創業團隊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二、創業構想	

簡報內容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其他佐證資料



附錄 3、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 請款文件

附錄 3-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學校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請填具「公司統一編號」；為公司籌備處者，請填具「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編號	創業團隊計畫 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¹ (籌備處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請領金額(萬) (育成+團隊)
1				
2				
3				
4				
5				
6				
7				
合計請領金額				萬

¹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 3-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程：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50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本署核定補助 為 元	
	代收款	350,000	1 隊	350,000	請明列團隊編列代收款經費項目		
	小計						
雜支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錄 3-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代 收 款	人事費						本署核定補助 為 元
	業 務 費						
		小計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 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 郵資等		
	合計			350,000			
自 籌 款							
	小計						
合 計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錄 3-4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名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辦公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以「團隊代表人」為申報補助所得人。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負責人/團 隊代表人戶籍 地址										
金融機構 轉帳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 rowspan="2">帳 號</td> <td rowspan="2">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 2/2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附件 3

請將「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後

(公司/公司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3-5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請黏貼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 : 1 / 2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 2/2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團隊代表人		
全部團隊成員姓名		
全部團隊人數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其他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並於第 1 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如涉及團隊成員變更，請檢附變更後成員之「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照申請須知附錄 1-3 創業營運計畫書之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涉及團隊代表人變更，應檢附原創業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涉及公司行號設立，應檢附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隊
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4、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 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4-1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所屬年度：103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 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署 核定補助 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錄 4-2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 1/2

創業團隊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名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辦公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以「團隊代表人」為申報補助所得人。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負責人/團 隊代表人戶籍 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 rowspan="2">帳 號</td> <td rowspan="2">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2">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 2/2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附件 3

請將「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後

(公司/公司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4-3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育成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綜合摘要.....

一、 創業團隊彙整表.....

二、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三、 執行成果摘要.....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 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二、 輔導心得.....

三、 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 附件.....

附件 1: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附件 2: 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育成單位人員簽章)

附件 3: 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第一章、綜合摘要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學 校 名 稱				
育成單位	姓 名	辦 公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聯 絡 人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件數：_____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 自 審 並 勾 選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裝訂成冊，一式2份(封面米黃色，膠裝)。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 光碟 1 份。
	附件
	☐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
	☐ 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 (含簽到單等)。
	☐ 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其他
	☐ 審閱創業團隊結案報告，並於「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蓋育成單位章。

三、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成果	說明	附件
一、進駐輔導團隊家數			
二、育成業務			
1. 專業諮詢(團隊/公司之專業諮詢-次數)			
○○團隊			
○○團隊			
○○團隊			
○○團隊			
○○團隊			
○○團隊			
○○團隊			
2. 中心、廠商聯盟或交流 (含主辦與協辦-場次)			
3. 協助申請政府外部資源(申請件數)			
4. 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場次)			
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人數)			
5. 行政支援服務(次)			
6. 拜訪創業團隊(次數)			
三、推廣工作			
1. 成果推廣發表會(含參展成果發表-場次)			
2. 說明會(場次)			
說明會(家數)			
3. 進駐審查會(家數)			
四、其他			
1. 媒體廣宣件數(如：報紙、雜誌…)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請依各團隊原輔導計畫書所預定之工作項目撰寫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2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3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 篇幅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輔導心得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附件

附件 1: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

附件 2: 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等）

附件 3: 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附件 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說明
合計			

- ※ 1. 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錄 4-4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_____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團隊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20 頁(不含附件頁數)，裝訂成冊，下列大綱供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經營團隊·····
-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 一、計畫簡介·····
- 二、計畫執行情形·····
- 三、未來發展·····
- 四、執行心得·····
- 五、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 六、附件·····

附件 1: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請育成單位審閱後,蓋育成單位章)

附件 2: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第一章、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原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一、基本資料（未設立公司者免填）

（一） 團隊/公司簡介

1. 創立/設立日期：

2. 實收資本額：

3. 負責人：

4. 產業領域別：

☐ 01. 食品製造業	☐ 02. 菸草製造業	☐ 03. 紡織業
☐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 家具製造業	☐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 藥品製造業	☐ 24. 其他製造業
☐ 25. 技術服務業	☐ 26. 批發業	☐ 27. 零售業
☐ 28. 物流業	☐ 29. 餐飲業	☐ 30. 管理顧問業
☐ 31. 國際貿易業	☐ 32. 會議展覽業	☐ 33. 廣告業
☐ 34. 商業設計業	☐ 35. 電子商務業	☐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 其他(資訊業-網路社群、網站架構)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目前銷售業績
- (二) 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團隊

- (一)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 (二) 老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 (三)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 (四) 團隊或公司組織圖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請簡述團隊/公司概况（30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計畫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三、未來發展

請就團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四、執行心得

請就團隊/公司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五、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附件 1：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請育成單位審閱後，蓋育成單位章）。

附件 2：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附件 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備註
合計		350,000			

- ※ 1. 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之核定項目填寫，包含補助款項目及自籌項目。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附件 2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附錄 5、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 1 期補助款請款作業

附錄 5-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代收 款	人事費					本署核定補助 為 元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自籌 款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錄 5-2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 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名 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辦公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負責人(團 隊代表人)戶籍 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 rowspan="2">帳 號</td> <td rowspan="2">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2">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
受款帳戶資料

Page: 2/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影本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
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請將「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需有記載公司負責人、公司統編及公司設立地點之表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附錄 5-3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 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碩博士在校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章：(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5-4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 保證全力並依相關規定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創業服務計畫；若有不實，本公司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5-5

獲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請黏貼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錄5-6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育成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育成聯絡人	
辦公電話		E-mail	
聯絡手機			
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負責人 (團隊代表人)	
辦公電話		E-mail	
聯絡手機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 團隊成員異動 ☐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 營運計畫變動 ☐ 其它，請說明 (_____)		
計畫變更理由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 2/2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全部團隊成員姓名		
全部團隊人數		
公司行號名稱		
其他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如涉及團隊成員變更，請檢附變更後成員之「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照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 1-3 創業營運計畫書之附件 3、附件 4）；涉及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6、第 2 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 2 期補助款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6-1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103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 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 署核定補助 金額 (B)	教育部青 年署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 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流用原因說明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附錄 6-2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名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辦公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以「團隊代表人」為申報補助所得人。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負責人/團 隊代表人戶籍 地址											
金融機構 轉帳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 號</td> <td>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 2/2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
個人帳戶 不得 為受款帳戶

附件 3

請將「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需有記載公司負責人、公司統編及公司設立地點之表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團隊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隊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次

第一章 團隊/公司概况·····

一、 基本資料·····

二、 經營團隊·····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計畫執行報告·····

一、 計畫簡介·····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甲、 未來發展·····

乙、 執行心得·····

丙、 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丁、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簡表（團隊公司及學校育成單位需用印）。

2.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DM、會議通知單···)。

3. 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原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一、基本資料

(一) 團隊/公司簡介

1. 創立/設立日期：

2. 實收資本額：

3. 負責人：

4. 產業領域別：

☐ 01. 食品製造業	☐ 02. 菸草製造業	☐ 03. 紡織業
☐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 家具製造業	☐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 藥品製造業	☐ 24. 其他製造業
☐ 25. 技術服務業	☐ 26. 批發業	☐ 27. 零售業
☐ 28. 物流業	☐ 29. 餐飲業	☐ 30. 管理顧問業
☐ 31. 國際貿易業	☐ 32. 會議展覽業	☐ 33. 廣告業
☐ 34. 商業設計業	☐ 35. 電子商務業	☐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 其他(資訊業-網路社群、網站架構)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 經營團隊

(一)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二) 老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三)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四) 公司組織圖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公司計畫簡介

請簡述公司介紹（20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一）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 1 年內之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簡表。
2.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3. 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附件 1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說明
合計					

- ※ 1. 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7-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 (二) 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方式依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辦理。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一) 申請對象：

-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應屆及前四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 (1)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2)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二) 申請方式：

-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四、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二) 審查項目：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2. 計畫目標。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6. 預期效益。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五、經費分配：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

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 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2.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三)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各階段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計畫變更作業：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一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附錄 7-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8017547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18567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高(三)字第 10102360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22161120B 號令修正

修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 二、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 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審入圍通知：由本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三) 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 四、審查作業：
 - (一) 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 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
 - (三)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 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 五、補助方式：
 - (一) 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六、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署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 七、其他注意事項：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